

中国深圳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中国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中国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台湾台北**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新加坡**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美国纽约**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美国儿童及被抚养人看护费用税收优惠**

如何平衡家庭和工作对于双职工家庭而言是一个很难的议题。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在工作日请人看护或将孩子送往托儿中心以便专心工作。美国国税局规定, 如果您支付费用用于看护一个符合条件的个人, 以便联合报税的您和您的配偶可以工作或积极寻找工作, 您或许可以申报儿童及被抚养人的看护费用税收优惠。

该项税收优惠的总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3,000 美元 (如果您有一个合格个人) 或 6,000 美元 (如果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个人)。如果支付一个合格个人的看护费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该个人的福祉和安全, 则该费用属于符合条件的费用。如果您收到您从收入扣除的或免税的被抚养人看护福利, 您必须从适用您的优惠限额中扣除这些福利的金额。

对于儿童及被抚养人看护费用税收优惠而言, 一名合格个人是

- 依靠您的被抚养儿童在被提供看护时年龄在 13 岁以下
- 依靠您的被抚养人在身体上或精神上无法自理并且在该税务年度超过半年跟您居住在相同的住所, 或者
- 您的被抚养人在身体上或精神上无法自理并且在该年度超过半年跟您居住在相同的住所, 并且: (a) 是您的被抚养人; 或者 (b) 可以作为您的被抚养人, 除非他/她的总收入等于或超过 4, 200 美元, 或使用联合报税的申报身份, 或者您 (或您的配偶, 若联合报税) 可能在 2019 年报税表上是其他报税人的被抚养人

您必须提供看护您子女或被抚养人的看护个人或机构的信息。您必须在您的税表上申报看护提供者的姓名、地址和税务识别号码 (社会安全号码、或雇主识别号码)。如果看护提供者是一个免税机构, 您只需要在税表上申报组织的名称和地址。您可以使用 W-10 表 (被抚养人看护提供者的识别和认证) 来索取看护提供者的信息。如果您无法提供有关看护提供者的信息, 您可能仍然可以获得税收优惠, 只要您能证明您在提供所需的信息上已尽了最大应负的责任。看护提供者不得是您的配偶、您的合格个人的父亲/母亲, 如果此合格人士是您的 13 岁以下子女, 您未满 19 岁的子女或者您或您配偶可在报税表上申报的其他被抚养人。

如果您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优惠, 请填写表格 2441 (儿童及被抚养人看护费用), 并将此表附在您的税表后一起提交。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